

(上接C2版)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礼券等。联席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9月15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6年9月14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证资本将按照回收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61.918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即74.9224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187.306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5,86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4,000万元。

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6年9月1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收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9月1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跟投主体为华源证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华证资本。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证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将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6年9月1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次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华证资本将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华证资本将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通商(武汉)律师事务所将对华证资本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华证资本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6年9月15日(T-1日)进行披露。

如华证资本未按《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参与深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2026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或实际情况对参与战略配售的具体人员名单及相应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并出具了《关于战略配售参与人员名单调整的确决议》,确认经调整后的最终战略配售实施方案。

2026年7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授权,经综合考虑员工认购意愿及沟通情况,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原定参与人员名单及认购份额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关于战略配售参与人员名单调整的确决议》,确认经调整后的最终战略配售实施方案。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187.306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5,8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参与深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6年7月23日

备案日期:2026年7月31日

产品编码:SAGZ37

募集资产规模:15,860.00万元

认购资金规模:15,860.00万元

管理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华源证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资管计划的支配主体。

资管计划参与对象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人姓名、任职单位、职务、实缴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职务	员工类别	入职时间	实缴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孙爱祥	鸿富诚	董事长	核心员工	2003/5/13	2,710	17.09%
2	谢兰月	鸿富诚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4/5/18	1,820	11.48%
3	林翠玉	鸿富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004/4/20	1,690	10.66%
4	周晓燕	鸿富诚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5/5/14	1,560	9.84%
5	杨虹虹	鸿富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021/3/31	1,365	8.61%
6	杨国莉	鸿富诚	海外销售副总	核心员工	2013/3/14	1,950	12.30%
7	曹勇	鸿富诚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2017/6/19	1,040	6.56%
8	刘金明	鸿富诚	研发总监	核心员工	2024/4/10	845	5.33%
9	谭大治	鸿富诚	专家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26/6/29	650	4.10%
10	钟建雄	鸿富诚	美国市场总监	核心员工	2026/6/20	520	3.28%
11	蒋锋	鸿富诚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2018/12/17	325	2.05%
12	董金兰	鸿富诚	品管总监	核心员工	2010/11/3	300	1.89%
13	张延	鸿富诚	工程总监	核心员工	2009/3/31	300	1.89%
14	郑家军	鸿富诚	国内销售副总	核心员工	2017/9/26	260	1.64%
15	方晓	鸿富诚	研发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2017/9/12	195	1.23%
16	李富强	鸿富诚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2014/5/7	130	0.82%
17	赵卫顺	鸿富诚	生产经理	核心员工	2016/2/17	100	0.63%
18	白吉桂	鸿富诚	制造总监	核心员工	2006/4/20	100	0.63%
合计						15,860	100.00%

注1: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80%-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4: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合法存续。

3.配售条件

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

4.限售期限

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参与人承诺:通过资管计划获得发行人本次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参与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参与人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参与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通商(武汉)律师事务所已对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是否符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6年9月15日(T-1日)进行披露。

(四)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除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保荐人子公司参与跟投外,发行人引入引入“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预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34,000.00万元。

2026年9月10日(T-4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对联席主承销商总额缴纳认购资金。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6年9月15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9月1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1.配售条件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限售期限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通商(武汉)律师事务所已对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符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6年9月15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发网下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四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账户或其直接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注册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必备工具可正常使用。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8日,T-6日)为基准日,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

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源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ipo.huayuanstock.com)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给联席主承销商。

6、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6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备案。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2026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8、如存在下列情形,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9、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3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鸿富诚询价,即视为向其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2026年9月8日(T-6日)至2026年9月9日(T-5日)12:00前通过华源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ipo.huayuanstock.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应当履行合规审核程序后,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相关信息及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在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华源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https://ipo.huayuanstock.com),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手册(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6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用户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按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在以下步骤在2026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项目列表——正在发行项目——鸿富诚——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请阅读《承诺函》全部内容,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华源证券网下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1)在线签署《承诺函》: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须提交电子版《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所有投资者均须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所有投资者均须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电子版及盖章版PDF,EXCEL电子版与盖章版PDF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投资账户、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电子版及盖章版PDF,EXCEL电子版与盖章版PDF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私募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或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所有投资者均需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包括:投资者上传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

投资者应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8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投资者应提供配售对象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6年9月3日,T-9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不同类型的配售对象需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的具体要求请参见下文“3、总资产规模证明的特别要求”。

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审核”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总资产规模证明的特别要求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8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3日(T-9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2)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8月31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3)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管机构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最近一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8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4)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电子版中的总资产金额与PDF盖章版及其他证明材料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对应的总资产金额,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将被界定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6年9月8日(T-6日)9:00-12:00、13:00-17:00、2026年9月9日(T-5日)的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7-51663117、027-51663156。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即2026年9月8日(T-6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决策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网下投资者定价依据提供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下接C4版)